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6767—1997

游乐园(场)安全和服务质量

Safety and service quality in the amusement park

1997-04-02 发布

1997-10-01 实施

国家技术监督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Ⅱ
1 范围	1
2 引用标准	1
3 定义	1
4 总则	2
5 服务设施	2
6 安全制度与措施	4
7 安全作业要求	5
8 服务质量要求	6
9 卫生与环境要求	8
10 服务质量保证和监督	8
附录 A(标准的附录) 游艺机和游乐设施安全检查内容	10
附录 B(标准的附录) 服务质量保证体系	15
附录 C(标准的附录) 安全操作保证体系	16
附录 D(标准的附录) 安全维护保证体系	17
附录 E(标准的附录) 安全管理保证体系	18
附录 F(标准的附录) 运转试验安全保证体系	19

前 言

为保障游乐园(场)游艺机和游乐设施的安全运营,预防不安全事故的发生,为游客提供安全、方便、舒适、高效的服务,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所提技术要素主要包括游乐园(场)安全与服务质量的要求必须依据可以观察到的和需经游客评价的特性加以明确规定;提供服务的过程必须依据游客不能经常观察到的但又直接影响到安全和服务业绩的特性加以规定;安全和服务质量可以通过量化的(可测量的)或者是定性的(可比较的),由游客进行评价。主要依据游乐园(场)的工作程序、安全和服务操作规程,并参考了国外相关的资料。

本标准的附录 A、附录 B、附录 C、附录 D、附录 E 和附录 F 都是标准的附录。

本标准由国家旅游局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旅游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并解释。

本标准起草单位:国家旅游局、广州市旅游局、广州东方乐园。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俞长嘉、邓宗德、刘汉奇、伍宇明、戴汉涛、梁敏吾、彭德成、钱自由。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6767—1997

游乐园(场)安全和服务质量

Safety and service quality in the amusement park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游乐园(场)的安全措施和服务质量的基本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设有游艺机和游乐设施各类游乐园(场)。

2 引用标准

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本标准的条文。本标准出版时,所示版本均为有效。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

GB 2894—88 安全标志

GB 3096—93 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

GB 5749—85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 8408—87 游艺机和游乐设施安全标准

GB 9664—1996 文化娱乐场所卫生标准

GB 9665—1996 公共浴室卫生标准

GB 9667—1996 游泳场所卫生标准

GB 9670—1996 商场(店)、书店卫生标准

GB 10001—94 公共信息标志用图形符号

GB 13495—92 消防安全标志

GB/T 19004.2—94 质量管理和质量体系要素 第2部分:服务指南(idt ISO 9004-2:1991)

LB/T 001—1995 旅游饭店用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WH 0201—94 歌舞厅照明及光污染限定标准

3 定义

本标准采用下列定义。

3.1 游乐园(场)

设有游艺机和游乐设施,开展各项游艺、游乐活动,主要供游客娱乐、健身的场所。

3.2 游乐设施

游乐园(场)中采用沿轨道运动、回转运动、吊挂回转、场地上运动、室内定置式运动等方式,承载游客游乐的现代机械设施组合。例如:滑行车、观览车、转马、空中转椅、碰碰车、光电打靶等。

3.3 水上游乐设施

承载游客在水面上进行游乐活动,由机械动力驱动、人力驱动或由游客自行操纵的设施。例如:碰碰船、游船、水上自行车、水滑梯等。

3.4 水上世界

国家技术监督局1997-04-02批准

1997-10-01实施